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916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天賜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0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天賜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林天賜持本案詐得之支票3紙借得新臺幣315,000元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變得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詩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8056號

12 被 告 林天賜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林天賜與陳振池係朋友關係，2人間具債權債務關係，詎林
17 天賜明知自己無資力，且無償還積欠陳振池債務之真意，竟
18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
19 年5月12日某時，在陳振池位於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之辦公
20 室，向陳振池佯稱：願償還先前積欠陳振池之欠款，但須先
21 向陳振池商借支票3張以持向他人周轉現金之方式，方能調
22 得款項用以之償還欠款等語，致陳振池陷於錯誤，而簽發宜
23 蘭市農會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支票1紙（票
24 號：FA0000000）、宜蘭信用合作社票面金額5萬元之支票1
25 紙（票號：YC0000000）及宜蘭信用合作社票面金額10萬元
26 之支票1紙（票號：YC0000000）予林天賜，嗣林天賜於113
27 年5月15日持前開3紙支票，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江姓友
28 人換取現金共計31萬5000元，卻逕將之用以清償其積欠他人
29 之債務，未依約償還積欠陳振池之債務，或歸還前開支票，
30 陳振池始悉受騙。

01 二、案經陳振池告訴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天賜於偵查中坦認不諱，核與告
04 訴人陳振池於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支票存根翻拍照片
05 3張附卷為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
06 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至被
08 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
09 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
10 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5 檢 察 官 董良造